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越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吕丹

填表人：胡佳佳

建设单位：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58569279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

传真：025-85608188

邮编：210048

邮编：21000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新林桥科技产业园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结论	23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立项备案证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扬巴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环保应急预案修编相关内容
- 附件 5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试运行公示截图
- 附件 6 项目环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的函
- 附件 10 排污许可正本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截图
-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意见书
-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为储运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存储物料为液化气(LPG),在球罐闲置时,可用于储存混合 C4 或抽余油 1				
设计建设内容	在裂解罐区新建两台 3000m ³ 的液化气球罐及 2 台输送泵、增加连接管廊,在乙烯裂解装置区增加一台蒸发器以及改造相应的辅助设施等。				
实际建设内容	在裂解罐区新建两台 3000m ³ 的液化气球罐及 2 台输送泵、增加连接管廊,在乙烯裂解装置区增加一台蒸发器以及改造相应的辅助设施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20-2022.06.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9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800(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环保投资(万元)	130(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比例	1.2%(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p>				

	<p>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0）《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JGSH-B0909-22-067-2020-2）；</p> <p>（11）《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p>（12）《关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26号）；</p> <p>（13）《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宁白环检（综）字第 2022065001 号，2022年6月）；</p> <p>（14）扬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标准。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具体见表1-1和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2 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由来: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巴公司，BYC）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BASF（巴斯夫公司）、BCH（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BBG（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按一定投资比例（中石化：巴斯夫=50：50）组建而成的一家中德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和化工产品的生产与经营。

石脑油及液化气（LPG）均可作为扬巴公司现有乙烯裂解装置的原料，随着石油资源短缺、油价波动和油品重质化、劣质化等影响，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扬巴公司在不增加现有乙烯裂解装置年产量的情况下，依托现有乙烯裂解装置中的 2 台裂解炉，将液化气（LPG）替代石脑油作为乙烯裂解装置的原料使用 4 个月，裂解炉每小时裂解 LPG 的量为 26t/h，则年新增 LPG 用量约为 15 万吨，并相应减少 17.3 万吨外购石脑油量。

但厂区现仅有 1 台 2500m³ 的 LPG 球罐，用于存储燃料 LPG，不能满足新增 LPG 原料用量的需求。故新建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通过增加 LPG 球罐，增加连接管廊等措施，满足年新增 15 万吨 LPG 的存储和转输的需求。项目建成后，乙烯裂解装置年产量不变，每年新增 LPG 用量约 15 万吨，同时外购的石脑油原料减少 17.3 万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裂解罐区新建两台 3000m³ 的液化气球罐及 2 台输送泵、增加连接管廊，在乙烯裂解装置区增加一台蒸发器以及改造相应的辅助设施等。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核[2020]3 号，项目代码为 2020-320161-26-02-535164），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26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 320100-2021-002H，风险等级重大风险（H）；现有的应急预案报告中已对本项目 LPG 液化气罐进行了应急措施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排口，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10939573X001P），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宁新区管应急危化建审（I）字【2020】13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意见书（宁新区管应急危化建审（II）字【2021】4 号），见附件 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内容	裂解罐区	新增 2 个 3000m ³ 的 LPG 球罐，操作温度 20℃	新增 2 个 3000m ³ 的 LPG 球罐，操作温度 20℃	一致
		新增 2 个 LPG 输送泵，筒袋泵，75m ³ /h，扬程 185m，P=110kW	新增 2 个 LPG 输送泵，筒袋泵，75m ³ /h，扬程 185m，P=110kW	一致

	管廊	原有管廊和利旧管道的加固、改造,新建 LPG 输送管道、球罐倒料管道和火炬系统管道 51m,管廊宽 4m*3.5m,高 2.5m	原有管廊和利旧管道的加固、改造,新建 LPG 输送管道、球罐倒料管道和火炬系统管道 51m,管廊宽 4m*3.5m,高 2.5m	一致
	乙烯裂解装置	增加 1 台 LPG 蒸发器,汽化能力 30t/h,直径 08m~1.2m,长 7.69m	增加 1 台 LPG 蒸发器,汽化能力 30t/h,直径 08m~1.2m,长 7.69m	一致
	码头	1#码头调整货种装卸量,增加 15 万吨 LPG 年装卸量,相应减少 17.3 万吨石脑油装卸量	1#码头调整货种装卸量,增加 15 万吨 LPG 年装卸量,相应减少 17.3 万吨石脑油装卸量	一致
附属设施	初期雨水池	新增一座 8m ³ 初期雨水池	新增一座 8m ³ 初期雨水池	一致
	道路	新增硬化道路	新增硬化道路	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照片

序号	建设内容	照片
1	新建两台 3000m ³ 的液化气球罐	
2	新建的 2 台 LPG 输送泵	
3	新建的 1 台 LPG 蒸发器	

4	新增泵区初期雨水池 1座 8m ³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储运项目，新建两台 3000 m³ 的液化气球罐（单个球罐最大储存量为 2550 m³），存储液化气（LPG）。在 LPG 球罐在闲置时，球罐可用于储存厂内主要成分相似的混合 C4 或抽余油 1。其中混合 C4 是扬巴丁二烯装置的原料；抽余油 1 为丁二烯装置的副产品，异丁烯装置的原料。两种物料均为蒸汽裂解罐区现有物料，不增加总存储量，仅为增加蒸汽裂解罐区操作的灵活性。

本项目为储运项目，不增生产废水，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初期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亦不新增生活污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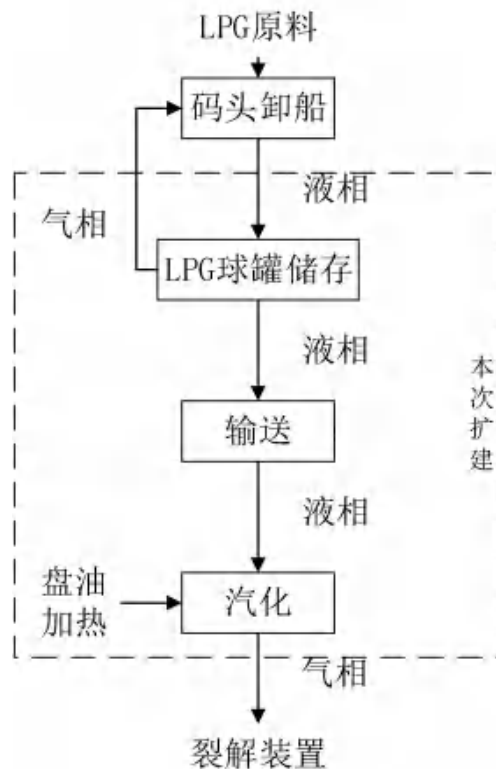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LPG 储存系统

本项目新增 LPG 输送管廊，与依托管廊相连，将 LPG 原料输送至新建的球罐 T1121 和 T1122。LPG 存储于新增球罐 T1121 和 T1122。T1121 和 T1122 球罐设计压力 FV/2.2Mpag、设计温度-48/55℃。

新增的每套球罐设置三套独立的液位测量仪表，并设置液位低、低低、高、高高报警。

球罐设置了远传和就地压力计、球罐顶部设置多点温度计。球罐防火堤外和控制室设置紧急停车按钮，可在现场或控制室紧急关闭储罐进出口切断阀。球罐顶部设有两个安全阀和一条紧急放空线，用于事故工况下的超压泄放。紧急放空线上设有切断阀和调节阀，超压泄放气体进入裂解罐区火炬总管，经分液罐、火炬气加热器后，进入火炬系统。

(2) LPG 输送

通过新增输送泵送往乙烯裂解装置，输送泵 1 开 1 备，单台泵流量 75m³/h。输送泵设置了小流量保护和超压保护，泵出口管道设置流量计，当检测到流量小于泵最小流量时，自动打开回流调节阀；每台输送泵后设有远传压力计，当检测到泵出口压力高高时，联锁停泵。

新建的 P1122A/B 输送管道接至现有 LPG 输送泵 P1120 的出口，然后利用现有 LPG 输送管道，将 LPG 送到 LPG 蒸发器 310-E-016。

(3) LPG 汽化

新增 LPG 蒸发器 310-E-016，采用盘油加热，管程内盘油温度 167℃、流量 200t/h，将壳程内的 LPG 汽化，并加热到 80℃。LPG 正常汽化量为 26t/h，最大汽化量为 30t/h。气态 LPG 经裂解炉的现有 C2/C3 进料管线进入装置进行裂解。

根据项目设计，LPG 球罐在闲置时，可用于储存混合 C4 或抽余油 1，以增加蒸汽裂解罐区操作的灵活性。新建 LPG 球罐通过泵、管道与裂解罐区其它球罐连通，与已有储罐互相倒料，用于储存混合 C4 和抽余油 1。本项目每年设计倒料 2~4 次，倒料时先将球罐和相关管道，排空并吹扫干净，产生的残气送至罐区火炬。

变动情况：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本项目为储运项目，不增生产废水，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初期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亦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本项目建设 2 座 3000m³ 的 LPG 球罐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LPG 存储采用常温压力球罐，不设呼吸阀。故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气态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废气均依托现有罐区火炬（高 130m）高空排放。非正常工况为球罐倒料，每年 2-4 次，根据业主经验及相关资料，倒罐残气量约为储罐容量的 5%左右，则残气最大产生量为 52.2t/h；事故状态下为在紧急情况下安全阀起跳，2 个新建球罐紧急工况（火灾或是安全阀起跳时）可能的最大排放量为 133.4t/h，罐区火炬现有处理能力可以满足。

3、噪声：本项目在蒸汽裂解罐区现有泵区内新增两台 LPG 输送泵，输送泵采用筒袋泵，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泵等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等	消声器、隔声罩等	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固废。

5、环境风险：

①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 320100-2021-002H，风险等级重大风险（H）；现有的应急预案报告中已对本项目 LPG 液化气罐进行了应急措施分析。

②本项目新增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在线监测等，现场情况如下。



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在线监测设备

6、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原环评及实际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评设计与实际防渗措施落实对照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防渗参数
一般防渗区	罐区、泵区、管廊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在垫层和基础/水池底板/地坪之间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cm/s$ 。
重点防渗区	初期雨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执行	在垫层和基础/水池底板/地坪之间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cm/s$ 。

7、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保措施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评预算	实际投入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扬子石化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扬子 1# 排放口排入长江	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表 2 中标准限值排	依托现有	0

				入长江		
噪声	泵等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等	厂界噪声达标	5	0
绿化	现有厂区绿化			-	依托现有	0
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案	事故池			事故水不外排	依托现有	0
	初期雨水池, 8m ³			收集初期雨水	5	30
	应急预案修订、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在线监测等			确保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发生时对环境影响最小	70	50
地下水	分区防渗			达到相关防渗规范要求	20	5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依托现有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依托现有	0
合计					100	130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对照“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需新占农田、土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企业应加强运输储存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装置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三、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8 月以《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26 号，2020 年 8 月 6 日）予以批复，审批意见及企业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落实有效噪声防治措施。输送泵采用筒袋泵，并采取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噪声防止措施，输送泵采用筒袋泵，并采取经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落实初期污染雨水池、罐区等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在罐区、泵区、管廊区、初期雨水池采取的防渗措施有：在垫层和基础/水池底板/地坪之间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已落实各项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p>3</p>	<p>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建设，完善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方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p>	<p>已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 320100-2021-002H，风险等级重大风险（H）；现有的应急预案报告中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应急措施分析，并完善了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方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见附件 11。</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要求进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仪	GC9790-2	J-D-10-06
声级计	AWA6228-6	X-L-24-08
综合气象参数仪	FYF-1/B.FYTH-1/C.DYN	X-N-03-02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则测试数据无效。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区内，扬巴厂区主要分为装置区和罐区；

本项目位于厂内罐区东路西侧、罐区南路北侧的裂解罐区预留用地内，因此厂界无组织废气是对扬巴厂界进行布点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是对罐区进行布点监测。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液化气球罐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1、废气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次/天，共计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厂内	5#球罐区上风向		
		6#球罐区下风向		
		7#球罐区下风向		
		8#球罐区下风向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功能类别	监测频次
企业厂界 1#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企业厂界 2# (Z2)			

3、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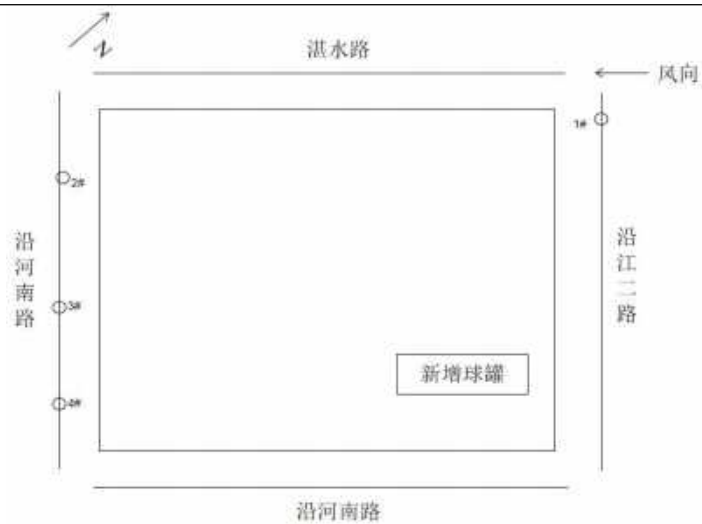


图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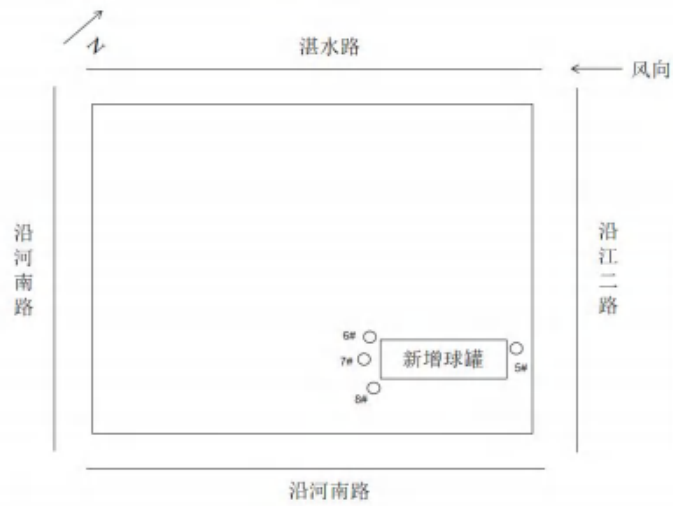


图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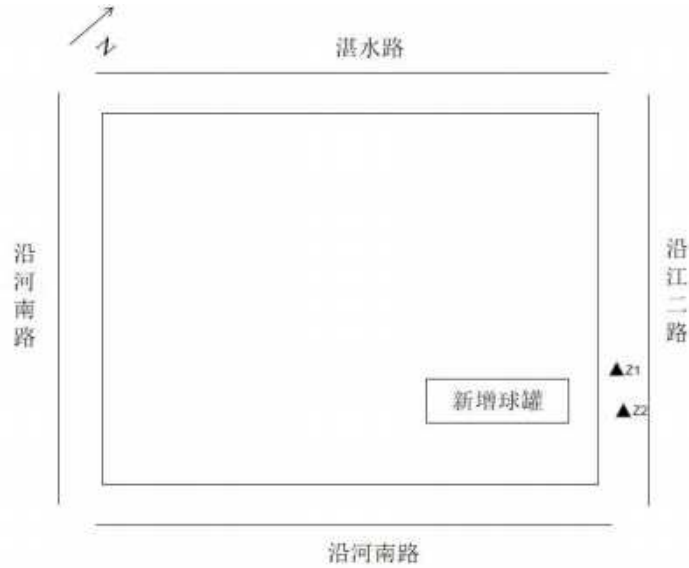


图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1#~8#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Z1~Z2 为噪声采样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6月20日-21日对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所有高噪声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本项目新建液化气球罐验收监测期间贮存量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设备	原环评设计最大贮存量 (t)	贮存量 (t)	占比 (%)
2022年6月20日	新建 LPG 球罐 1	1566	289	18.5
	新建 LPG 球罐 2	1566	904	57.7
2022年6月21日	新建 LPG 球罐 1	1566	289	18.5
	新建 LPG 球罐 2	1566	904	57.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2.6.20	第一次	0.58	0.52	0.31	0.37
		第二次	1.20	0.94	0.32	0.39
		第三次	1.21	0.30	0.31	0.89
		第四次	1.08	0.30	0.30	0.26
	2022.6.21	第一次	0.35	0.42	0.48	0.47
		第二次	0.38	0.41	0.43	0.42
		第三次	0.42	0.40	0.43	0.44
		第四次	0.45	0.38	0.44	0.45
标准限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标准值。

表 7-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小时值）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5#球罐区上风向				6#球罐区下风向				7#球罐区下风向				8#球罐区下风向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2022.6.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1.34	1.11	1.24	1.20	1.05	0.88	0.44	1.24	1.14	1.25	1.22	1.12	1.00	0.94	0.85
		第二次	0.50	1.27	1.12	1.24	0.44	1.02	0.84	0.50	1.24	1.18	1.11	1.21	1.15	1.00	0.94	0.89
		第三次	0.52	1.28	1.18	1.28	0.43	0.98	0.81	0.45	1.26	1.15	1.13	1.21	1.16	1.00	0.87	0.92
		第四次	1.26	1.33	1.18	1.28	1.05	0.98	0.82	0.46	1.16	1.16	1.15	1.25	0.98	0.97	0.86	0.91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均值	0.68	1.31	1.15	1.26	0.78	1.01	0.84	0.46	1.23	1.16	1.16	1.22	1.10	0.99	0.90	0.89
		标准限值	6				6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6.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	1.07	1.13	1.07	1.18	1.12	1.03	1.48	1.14	1.09	0.88	0.96	1.06	0.92	1.00	0.96
		第二次	1.16	1.16	1.05	1.11	1.11	1.10	1.30	1.10	1.52	1.08	0.89	1.00	1.01	0.94	0.88	0.92
		第三次	1.12	1.26	1.02	1.12	1.12	1.06	1.38	1.05	1.67	0.99	0.86	1.00	1.02	0.88	0.95	0.99
		第四次	1.07	1.10	1.02	1.19	1.06	1.09	1.42	0.94	1.39	0.98	0.84	0.96	0.98	0.91	0.88	0.99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均值	1.11	1.15	1.06	1.12	1.12	1.09	1.28	1.14	1.43	1.04	0.87	0.98	1.02	0.91	0.93	0.97
		标准限值	6				6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小时值、一次值排放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2.6.20	晴	1.4-1.5	Z1	企业厂界 1#	53.3	53.8	51.4	51.2	65	55	达标
			Z2	企业厂界 2#	51.4	52.6	50.8	51.2			
2022.6.21	晴	1.3-1.5	Z1	企业厂界 1#	52.7	52.4	50.5	50.6	65	55	
			Z2	企业厂界 2#	51.7	51.3	49.6	50.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各测点（Z1-Z2）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总量核算

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不变；

根据验收监测内容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小时值、一次值排放标准；噪声各测点（Z1-Z2）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小时值、一次值排放标准。

(3) 噪声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各测点（Z1-Z2）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5) 总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不新增。

综上所述，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其规模、内容及内容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结果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建议

(1) 加强对液化气球罐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确保液化气球罐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日常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规范操作流程，增强员工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配备符合要求的应急设备设施，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更换，加强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不得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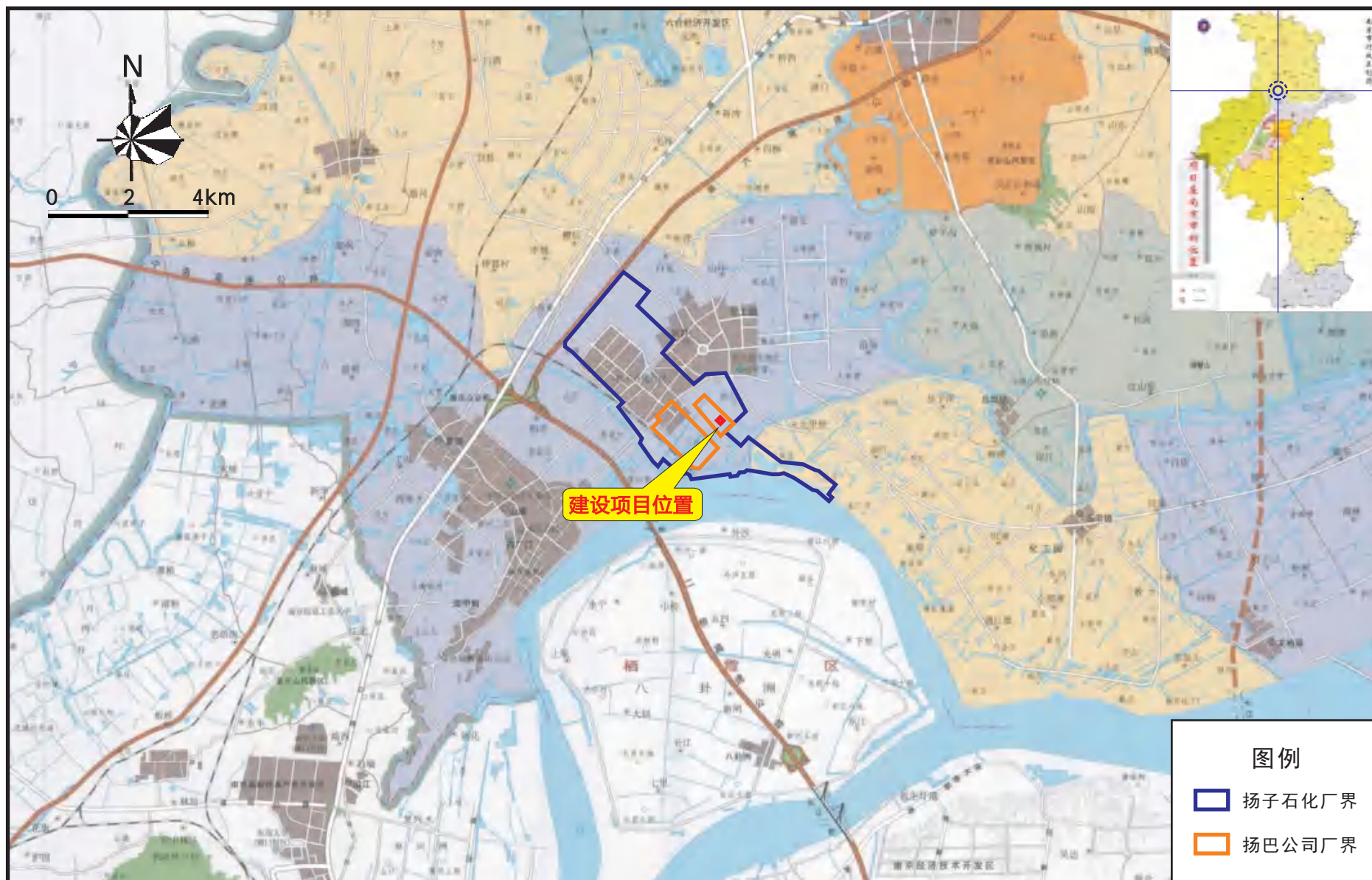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61-26-02-535164		建设地点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为储运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存储物料为液化气（LPG），在球罐闲置时，可用于储存混合 C4 或抽余油 1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000710939573X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运营单位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10939573X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368.33486	/	/	0	0	0	0	0	368.33486	368.33486	/	0	
	SO ₂	218.47768	/	/	0	0	0	0	0	218.47768	218.47768	/	0	
	NO _x	2388.658	/	/	0	0	0	0	0	2388.658	2388.658	/	0	
	VOCs	398.71923	/	/	0	0	0	0	0	398.71923	398.71923	/	0	
	COD	307.458	/	/	0	0	0	0	0	307.458	307.458	/	0	
	氨氮	30.746	/	/	0	0	0	0	0	30.746	30.746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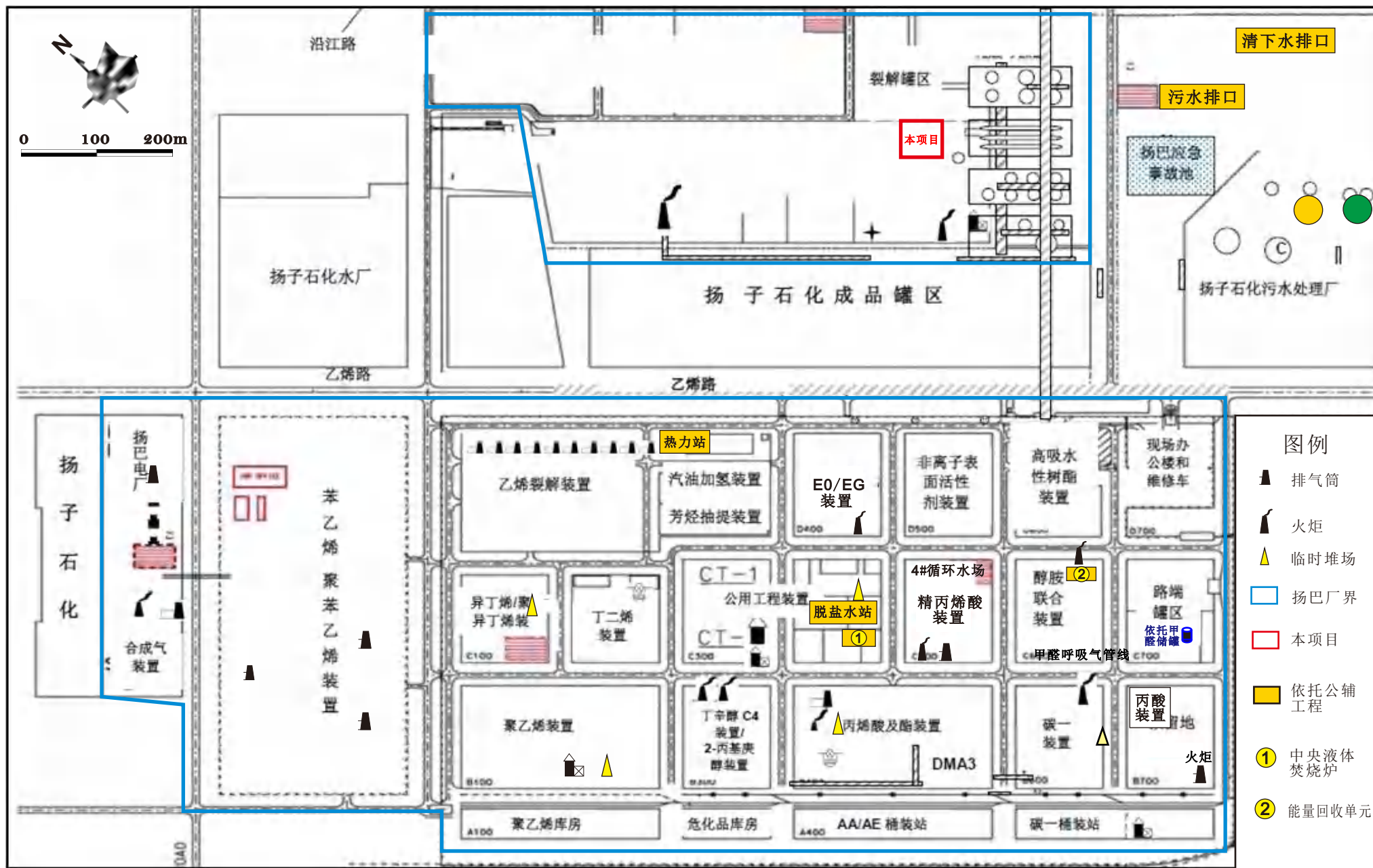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扬巴公司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装置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核〔2020〕3号



关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 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核准的批复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的立项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意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蒸汽裂解罐区建设2个液化气罐(每个容积约3000立方米)、2台输送泵、增加连接管廊;在裂解装置区增加1台蒸发器及改造相应辅助设施等,占地面积约8800平方米。项目具体建设方案由主管部门审定,设计和建设须按照安全、环保的要求规范执行。

四、项目总投资约 10877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货物、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依法进行招标。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宁六国用(2004)第 00660 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的,请按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评、安全审查、节能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项目要按国家、省、市对新建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

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项目代码：2020-320161-26-02-535164)

抄送：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与交通局、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0日印发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26号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储运项目，在你公司现有厂区裂解罐区新建两台 3000 m³的液化气球罐及 2 台输送泵、增加连接管廊，在乙烯裂解装置区增加一台蒸发器以及改造相应的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乙烯裂解装置年产量不变，每年新增 LPG 用量约 15 万吨，相应减少外购 17.3 万吨/年的石脑油原料。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噪声防治措施。输送泵采用筒袋泵，并采取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落实初期污染雨水池、罐区等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建设，完善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方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间废水依托厂内现有设施处理，不得直接外排。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项目开工前15日到工程所在地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6日




抄送：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000710939573X
法定代表人	洪剑桥	联系电话	57783311
联系人	陈恺	联系电话	57736628
传真	58569278	电子邮箱	kai.chen@basf-ypc.com.cn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 266 号		
预案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3-E1) +重大-水 (Q3-M2-E2)]		
<p>本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00-2021-002H</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魏志宇</p>	<p>经办人</p>	<p>黄利军</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4	废气		21
35	环氧乙烷	精制环氧乙烷	320
36	丙烯酸甲酯	丙烯酸二甲氧基乙酯(改造)	25
37	二甲氧基乙酯		90
38	丁二烯	丁二烯	12
39	抽余油 I		40
40	二甲氧基甲酯		12
41	异丁烯	异丁烯	9.6
42	异丁烯		57
43	异丁烯	聚异丁烯	12.1
44	丙烯酸	高吸水性树脂	3.6
	合计	-	-

表 2.2.1-2 储罐区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位置	容积 (m ³)	最大量 (t)
1	丙烯酸甲酯	中央罐区	1000	807.5
2	丙烯酸丁酯		1500	1207
3	丙烯酸乙酯		1000	780.3
4	苯		5000	3480
5	正丁烯		4000	2898
6	异丁烯		2000	1435
7	乙二烯		10000	9990
8	石脑油		50000	31995
9			50000	31995
10			50000	31995
11	2-丙基苯醚		5000	3329
12	丙烯	3000	1291	
13		3000	1291	
14		3000	1291	
15		3000	1291	
16		不合格-C3/C4	3000	1404
17	乙烯	2000	788.4	
18		2000	788.4	
19		2000	788.4	
20	LPG	裂解罐区	3000	1369
21			3000	1369
22			3000	1369
23	裂解燃料油	裂解罐区	5000	4604
24	C9		3000	2430
25	甲苯		5000	3888
26	二甲苯		500	365.5
27	苯		5000	3480
28	粗裂解汽油		19500	14198
29	C4 馏分		3000	1580

裂解罐区新增液化汽球罐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投入试生产，试生产的公示链接及截屏如下：

<https://www.basf-ypc.com.cn/zh/page/information-disclosure.html>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BASF-YPC Company Limited

中文 / EN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产品与服务 人力资源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概况

信息公开

年报

信息公开

2021年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报告.pdf	上传日期: 2022-01-20
中央废气处理及能量回收单元项目投入试运行信息公示.pdf	上传日期: 2022-01-04
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汽球罐项目投入试运行信息公示.pdf	上传日期: 2021-12-28
电厂燃气轮机升级节能改造项目2#机组投入并网试运行信息公示.pdf	上传日期: 2021-09-25
2020年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pdf	上传日期: 2020-12-31
2.8期项目第一次公示.pdf	上传日期: 2020-12-25
2.8期项目第一次公示公众意见表.pdf	上传日期: 2020-12-25
2019年土壤监测报告.pdf	上传日期: 2020-11-20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pdf	上传日期: 2020-11-20
电厂燃气轮机升级节能改造项目3#机组投入并网试运行信息公示.pdf	上传日期: 2020-04-20
环境应急预案.pdf	上传日期: 2019-03-2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
环保设施施工监理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我单位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环保设计施工质量实施了监理，并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二、我单位对环保设施相关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无异议。施工单位不存在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南京扬子石化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设计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的工程设计，包含环保等相关专业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各项批复开展设计。工程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特此承诺！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工程施工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的结构、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电气仪表等专业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开展，工程实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工程设计规定要求。

特此承诺！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日期	设备	贮存量 t
2022年6月20日	新建 LPG 球罐 1	289
	新建 LPG 球罐 2	904
2022年6月21日	新建 LPG 球罐 1	289
	新建 LPG 球罐 2	90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2年7月14日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71012050176

T

检测报告

(2022)宁白环检(综)字第 20220650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 025-8369224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
联系人	王莹	电话	15951774268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陈天奇,陈鹏等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0日~6月21日	测试日期	2022年6月20日~6月26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4次/小时, 4小时/天, 共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各2次, 共2天) 水和废水: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总磷(4次/天, 共2天)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表4		
报告编制:	袁刚	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报告审核:	路家程	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报告签发:	许兆周	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表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2

水和废水检测数据

DW003 废水排口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 06月20日	浅黄色微浑 弱臭有油膜	pH (无量纲)	8.1	7.9	7.9	8.0	/
		化学需氧量	108	88	80	260	/
		氨氮	8.65	9.92	9.70	9.89	/
		总磷	1.29	1.61	1.69	2.0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16.6	16.4	52.6	/
		悬浮物	30	36	35	33	/
		总氮	12.7	12.2	12.4	13.7	/
		石油类	0.63	0.61	0.62	0.67	/
2022年 06月21日	浅黄色微浑 弱臭有油膜	pH (无量纲)	8.0	7.8	7.8	7.8	/
		化学需氧量	399	399	423	400	/
		氨氮	7.04	7.70	7.92	7.65	/
		总磷	1.78	1.64	1.72	1.8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0	80.5	85.0	79.2	/
		悬浮物	38	31	34	30	/
		总氮	11.7	10.2	12.4	12.8	/
		石油类	4.64	4.80	4.80	4.88	/

表2

水和废水检测数据

1#排放口 扬子石化排口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 06月20日	无色清澈无 臭无油膜	pH (无量纲)	7.3	7.2	7.3	7.4	/
		化学需氧量	39	25	26	38	/
		氨氮	0.370	0.386	0.380	0.370	/
		总磷	0.07	0.06	0.10	0.06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5.6	5.1	5.3	5.6	/
		悬浮物	7	8	8	7	/
		总氮	3.00	2.89	2.93	2.84	/
		石油类	0.21	0.20	0.19	0.19	/
2022年 06月21日	无色清澈无 臭无油膜	pH (无量纲)	7.4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	19	18	18	19	/
		氨氮	0.158	0.180	0.402	0.352	/
		总磷	0.10	0.09	0.06	0.06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3.8	3.6	3.6	3.8	/
		悬浮物	10	8	8	8	/
		总氮	4.58	4.33	4.88	5.27	/
		石油类	0.24	0.24	0.23	0.23	/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 06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	0.58	1.20	1.21	1.08	/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	0.52	0.94	0.30	0.30	/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	0.31	0.32	0.31	0.30	/
		4# 厂界无组织 废气	0.37	0.39	0.89	0.26	/
		5# 球罐区上风 向	0.68	1.30	1.15	1.26	/
		6# 球罐区下风 向	0.78	1.01	0.84	0.46	/
		7# 球罐区下风 向	1.22	1.16	1.16	1.22	/
		8# 球罐区下风 向	1.10	0.99	0.90	0.89	/
2022年 06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	0.35	0.38	0.42	0.45	/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	0.42	0.41	0.40	0.38	/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	0.48	0.43	0.43	0.44	/
		4# 厂界无组织 废气	0.47	0.42	0.44	0.45	/
		5# 球罐区上风 向	1.11	1.15	1.06	1.12	/
		6# 球罐区下风 向	1.12	1.09	1.28	1.14	/
		7# 球罐区下风 向	1.43	1.04	0.87	0.98	/
		8# 球罐区下风 向	1.02	0.91	0.93	0.96	/

续表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原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2022年 06月20日	1# 厂界无 组织废气	1	0.35	1.18	1.17	1.09
		2	0.36	1.23	1.18	1.07
		3	0.46	1.21	1.24	1.05
		4	1.15	1.19	1.24	1.12
		均值	0.58	1.20	1.21	1.08
	2# 厂界无 组织废气	1	0.41	0.93	0.33	0.32
		2	0.36	0.95	0.28	0.32
		3	0.42	0.95	0.31	0.28
		4	0.90	0.95	0.28	0.28
		均值	0.52	0.94	0.30	0.30
	3# 厂界无 组织废气	1	0.28	0.31	0.32	0.30
		2	0.27	0.32	0.32	0.29
		3	0.31	0.32	0.27	0.29
		4	0.37	0.34	0.32	0.32
		均值	0.31	0.32	0.31	0.30
	4# 厂界无 组织废气	1	0.39	0.40	0.86	0.27
		2	0.35	0.38	0.91	0.26
		3	0.37	0.40	0.92	0.27
		4	0.37	0.38	0.86	0.25
		均值	0.37	0.39	0.89	0.26

续表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原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2022年 06月20日	5# 球罐区 上风向	1	0.44	1.34	1.11	1.24
		2	0.50	1.27	1.12	1.24
		3	0.52	1.28	1.18	1.28
		4	1.26	1.33	1.18	1.28
		均值	0.68	1.30	1.15	1.26
	6# 球罐区 下风向	1	1.20	1.05	0.88	0.44
		2	0.44	1.02	0.84	0.50
		3	0.43	0.98	0.81	0.45
		4	1.05	0.98	0.82	0.46
		均值	0.78	1.01	0.84	0.46
	7# 球罐区 下风向	1	1.24	1.14	1.25	1.22
		2	1.24	1.18	1.11	1.21
		3	1.26	1.15	1.13	1.21
		4	1.16	1.16	1.15	1.25
		均值	1.22	1.16	1.16	1.22
	8# 球罐区 下风向	1	1.12	1.00	0.94	0.85
		2	1.15	1.00	0.94	0.89
		3	1.16	1.00	0.87	0.92
		4	0.98	0.97	0.86	0.91
		均值	1.10	0.99	0.90	0.89

续表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原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2022年 06月21日	1# 厂界无 组织废气	1	0.31	0.37	0.39	0.49
		2	0.32	0.38	0.37	0.44
		3	0.38	0.40	0.45	0.44
		4	0.38	0.39	0.46	0.43
		均值	0.35	0.38	0.42	0.45
	2# 厂界无 组织废气	1	0.42	0.39	0.39	0.34
		2	0.42	0.44	0.40	0.39
		3	0.42	0.41	0.40	0.40
		4	0.40	0.40	0.40	0.38
		均值	0.42	0.41	0.40	0.38
	3# 厂界无 组织废气	1	0.51	0.44	0.46	0.41
		2	0.50	0.38	0.40	0.43
		3	0.44	0.44	0.44	0.45
		4	0.49	0.46	0.41	0.48
		均值	0.48	0.43	0.43	0.44
	4# 厂界无 组织废气	1	0.47	0.40	0.45	0.47
		2	0.52	0.43	0.45	0.44
		3	0.48	0.41	0.46	0.45
		4	0.41	0.43	0.41	0.44
		均值	0.47	0.42	0.44	0.45

续表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原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2022年 06月21日	5# 球罐区 上风向	1	1.10	1.07	1.13	1.07
		2	1.16	1.16	1.05	1.11
		3	1.12	1.26	1.02	1.12
		4	1.07	1.10	1.02	1.19
		均值	1.11	1.15	1.06	1.12
	6# 球罐区 下风向	1	1.18	1.12	1.03	1.48
		2	1.11	1.10	1.30	1.10
		3	1.12	1.06	1.38	1.05
		4	1.06	1.09	1.42	0.94
		均值	1.12	1.09	1.28	1.14
	7# 球罐区 下风向	1	1.14	1.09	0.88	0.96
		2	1.52	1.08	0.89	1.00
		3	1.67	0.99	0.86	1.00
		4	1.39	0.98	0.84	0.96
		均值	1.43	1.04	0.87	0.98
	8# 球罐区 下风向	1	1.06	0.92	1.00	0.96
		2	1.01	0.94	0.88	0.92
		3	1.02	0.88	0.95	0.99
		4	0.98	0.91	0.88	0.99
		均值	1.02	0.91	0.93	0.96

附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附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3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06月20日	10:40	晴	100.3	30.6	45.6	1.4	东北
	12:40	晴	100.2	33.0	44.8	1.1	东北
	13:02	晴	100.1	33.4	44.0	1.1	东北
	14:07	晴	100.0	34.0	43.2	1.2	东北

续表3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06月20日	15:12	晴	100.0	34.4	43.0	1.2	东北
	16:17	晴	100.1	34.0	44.0	1.1	东北
	16:40	晴	100.0	34.0	43.0	1.1	东北

续表3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06月21日	10:46	晴	100.3	31.2	51.0	1.2	东北
	12:40	晴	100.2	32.4	50.0	1.1	东北
	13:02	晴	100.1	33.0	49.6	1.2	东北
	14:07	晴	100.1	34.0	49.2	1.2	东北

续表3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06月21日	15:12	晴	100.0	34.4	49.0	1.1	东北
	16:17	晴	100.0	34.0	49.0	1.1	东北

表4

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检测点位	声级值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2年 06月20日	晴	昼:1.4 夜:1.5	Z1 企业厂界1#	53.3	53.8	51.4	51.2	风机
			Z2 企业厂界2#	51.4	52.6	50.8	51.2	风机
2022年 06月21日	晴	昼:1.5 夜:1.3	Z1 企业厂界1#	52.7	52.4	50.5	50.6	风机
			Z2 企业厂界2#	51.7	51.3	49.6	50.4	风机

附噪声检测点位图



图例: ▲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年6月20-21日

表5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16	/	16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16	100	4	25	100	/	/	/
氨氮	16	100	4	25	100	2	12	100
总磷	16	100	4	25	100	2	1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100	6	37	100	/	/	/
悬浮物	16	/	/	/	/	/	/	/
总氮	16	100	4	25	100	2	12	100
石油类	16	/	/	/	/	/	/	/

以下空白

附录1: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A-01-06	电子分析天平	LE204E/02
J-D-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J-D-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J-D-02-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J-D-06-04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80
J-D-10-06	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	GC9790-2
J-D-11-03	台式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型
S2599	具塞滴定管	50mL
X-K-13-07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X-L-24-08	声级计	AWA6228-6
X-N-03-02	综合气象参数仪	FYF-1 / B. FYTH-1 / C. DYM

关于委托开展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
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的函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请贵公司尽快开展现场调查等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特此函告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000710939573X001P

单位名称：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洪剑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 266 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0939573X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重新申请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通过	2022-01-28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补充登记信息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

当前位置: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重新申请原因说明

重新申请原因: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变化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变化 污染物排放方式变化 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变化 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 许可证注销 许可证撤销

原因说明: 法人变更, 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变更, 新申请《蓄热式热氧化炉尾气处理单元》和《蒸汽裂解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两个项目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是否需要改正:	否	符合《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的“不能达标排放”、“手续不全”、“其他”情形的, 应勾选“是”; 确实不存在三种整改情形的, 应勾选“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 应选择“重点”, 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单位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乙卯路266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乙卯路266号	
邮政编码:	210048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火力发电,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是否投产:	是	2015年1月1日起, 正在建设过程中, 或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 选“否”; 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 选“是”。
投产日期:	2005-06-30	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 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 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8 度 47 分 51 秒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请点击“选择”按钮, 在地图页面获取坐标。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2 度 15 分 9 秒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0939573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顾越峰	
技术负责人:	阙子龙	
固定电话:	025-58569602	
移动电话:	13813902772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宁新区管应急危化建审(I)字〔2020〕13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蒸汽裂解罐区预留地内新增2座3000立方米液化气球罐、新增2台输送泵，新增蒸汽裂解罐区内连接管廊和液化气连接管线，在乙烯裂解装置新增1台30t/h的液化气蒸发器，在蒸汽裂解罐区新增一座雨水收集池、新增一根消防主管、新增现场消防设施、新增电气设备设施、新增火灾报警等作为新增球罐的配套公辅工程。具体建设方案以规划部门审定意见为准。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本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你单位建设本项目。此外，请将《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

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作为本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

你单位应强化建设项目过程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本项目在安全设施设计时应满足以下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设计规范，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在工程设计中应优先选用国内外最先进的设备设施；本项目属于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你单位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审查，并派遣有生产操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审查。

你单位应在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全部完成后，依法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前，不得建设。本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3日

抄送：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宁新区管应急危化建审（II）字〔2021〕4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意见书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在蒸汽裂解罐区预留地内新增2座3000立方米液化气球罐、新增2台输送泵，新增蒸汽裂解罐区内连接管廊和液化气连接管线，在乙烯裂解装置新增1台30t/h的液化气蒸发器，在蒸汽裂解罐区新增一座雨水收集池、新增一根消防主管、新增现场消防设施、新增电气设备设施、新增火灾报警等作为新增球罐的配套公辅工程。具体建设方案以规划部门审定意见为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审查，同意通过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请严格按照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专家审查意见施工。

本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制定周密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查，并按规定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12日



抄送：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两台 LPG 输送泵噪声，主要采用输送泵采用筒袋泵，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为新增 1 个 8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在线监测，同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中要求对本项目罐区、泵区、管廊区和初期雨水池进行防渗。各类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6 月启动，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

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加强日常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规范操作流程，增强员工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配备符合要求的应急设备设施，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更换。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状况良好，无整改措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3日，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扬子石化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裂解罐区，利用现有预留空地不新增用地，在裂解罐区新建两台3000m³的液化气球罐及2台输送泵、增加连接管廊，在乙烯裂解装置区增加一台蒸发器以及改造相应的辅助设施等。新建单个球罐最大储存量为2550m³，存储液化气（LPG）。在LPG球罐在闲置时，球罐可用于储存混合C4或抽余油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核[2020]3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161-26-02-535164），于2020年8月6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26号）。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8日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排口，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10939573X001P），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变动情况

项目在功能、规模、建设内容、工艺、主要设备、环境保护设施等方面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及批复情况一致，具备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为储运项目，不增生产废水，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初期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亦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项目建设 2 座 3000m³ 的 LPG 球罐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LPG 存储采用常温压力球罐，不设呼吸阀。故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气态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废气均依托现有罐区火炬（高 130m）高空排放。非正常工况为球罐倒料，每年 2-4 次，根据业主经验及相关资料，倒罐残气量约为储罐容量的 5%左右，则残气最大产生量为 52.2t/h；事故状态下为在紧急情况下安全阀起跳，2 个新建球罐紧急工况（火灾或是安全阀起跳时）可能的最大排放量为 133.4t/h，罐区火炬现有处理能力可以满足。

（三）噪声

本项目在蒸汽裂解罐区现有泵区内新增两台 LPG 输送泵，输送泵采用筒袋泵，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固废。

（五）环境风险

①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 320100-2021-002H，风险等级重大风险（H）；现有的应急预案报告中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应急措施分析。

②本项目新增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在线监测等。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罐区、泵区、管廊区、初期雨水池采取的防渗措施有：在垫层和基础/水池底板/地坪之间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小时值、一次值排放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各测点（Z1-Z2）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不变；

关于新增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内容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小时值、一次值排放标准；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的实地勘查，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功能、规模及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的功能、规模及建设内容相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江利 魏培 陈学
胡洁
董华园 王坤
陈世
周小 赵明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2年10月1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莫嘉平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陈臣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林	扬子石化	副总	
陶志	扬巴	经理	
陆芳蓉	南京市环境院	高工	
魏士杰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研高	
王林	南京大学	副教授	
胡浩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华国	南京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赵川	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世尊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丹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蒸汽裂解罐区增加液化气球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2年10月13日

姓名	单位
马如刚	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峰	南京市环境工程总院有限公司
顾晓	煤炭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顾明	扬邑
顾峰	南京市环境院
魏志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王正林	南京大学
董华国	南京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吕州	江苏同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工程师
总监
工程师
经理
高工
研高
副教授
高工

高工